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景松茂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台灣觀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婉榕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,096元，並加計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1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- 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(下同)4,761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後，准許51,096元。又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認應由訴外人黃君婷負過失責任30%，餘70%過失責任則由被告景松茂負擔，自應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。是被告賠償額經

01 酌減後，認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5,725元（計算式：51,096
02 $\times 0.7 = 35,7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4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趙修頡